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责改〔2024〕7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州市瑞发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1C2TN07

法人：何莹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江区环市北路 212 号第二栋 A 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对梅州市瑞发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非现场检查，你公司行业类别为有色金属铸造，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你公司需对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开展频次为 1 次/年有效监测，对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开展频次为 1 次/年有效监测，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你公司 2023 年未提交自行监测方案和相关自行监测报告。

2024 年 8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核查，你公司办理有营业执照和环保审批验收手续、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主要从事五金制品制造。经调查，你公司 2023 年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开展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的自行监测。你公

司存在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8 月 26 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 年 8 月 27 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截图、《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管理要求以及现场拍摄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和拒不改正的法律后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排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按要求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制定、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的自行监测报告提交工作。

你公司今后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做好自行监测等各项工作。我局将对你公司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如你公

司拒不改正，我局将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公文正文内容）



抄送：执法监督科。